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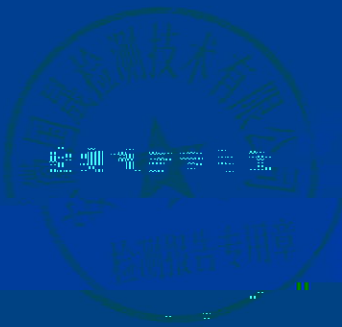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161212030682

检测报告

国晟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85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TAS-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9	TU-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DW001 一期污水处理站排口

DW005 二期污水处理站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S1

S2

S3

S7

S8

S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S4~S6

第3页 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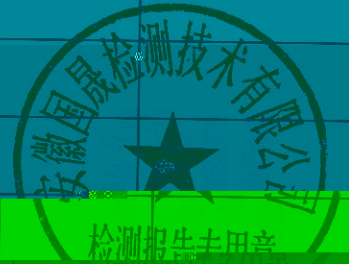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DW002 一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
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S4	S5	S6	标准
悬浮物	mg/L	4	4	4	200
总氮	mg/L	4.63	6.30	4.70	/
石油类	mg/L	0.23	0.27	0.28	20.00
镉	mg/L	0.19	0.19	0.19	0.01
生化需氧量	mg/L	7.8	8.7	8.5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0.21	0.18	20.0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GST202001060527S10~S12

第4页,共6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锌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1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4 二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10	S11	S12	
悬浮物	mg/L	12	4	4	200
总氮	mg/L	9.28	9.70	9.54	/
石油类	mg/L	0.23	0.30	0.22	5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生化需氧量	mg/L	6.4	8.1	6.9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	0.19	0.18	5.0
以下空白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106-052/Q1-Q12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抽气袋法





报告编号: GS-2020-001

检测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检测项目: 有机磷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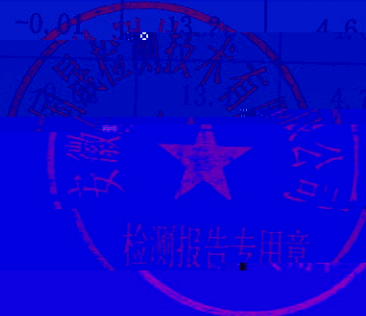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 m
DA002 一期中漆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71	-0.07	161.4	10.8	0.95
	第二次	82	-0.03	156.7	10.6	0.95
	第三次	76	-0.01	162.4	10.7	0.95
烘干排放	第一次	51	-0.03	154.4	9.0	0.85
	第二次	76	-0.03	153.5	9.1	0.85
漆烘干排	第一次	46	-0.04	143.3	8.4	0.8
	第二次	48	-0.07	142.4	8.3	0.8
	第三次	51	-0.05	142.1	8.4	0.8
漆烘干排	第一次	39	-0.03	159.7	8.0	0.8
	第二次	48	-0.02	156.4	8.0	0.8
	第三次	49	-0.04	158.1	8.2	0.8
漆废气排放	第一次	20	-0.01	143.2	4.6	6.5×8.5
	第二次	21	-0.01	153.2	4.7	6.5×8.5





说明

- 一、本检测依据设计对此灰浆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仅供单位内部使用，不得扫描或割份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学

报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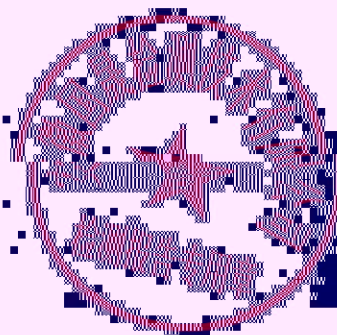
GST20200218-018-00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诚信



国

晟

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O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SY-253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675-2016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475-1998	TAS-9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 结 果

编号: GST20200218-018/S1~S3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

废水

样品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来源



以下空白

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

备注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1.0mg/L。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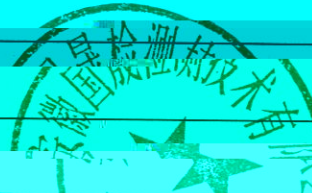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S4~S6

第3页 共5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4~S6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03月26日



DW002 一期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类污染

检测项目 单位

S4 S5 S6

悬浮物

mg/L

14

13

14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7

2000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S10~S12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海高集团有限公司转在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218-018/01~015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03月0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一期 1#面漆烘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68	5839.9	3.97×10 ⁻³
		第三次	0.81		4.73×10 ⁻³
		第一次	0.72		3.99×10 ⁻³
DA005 一期 2#面漆烘漆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79	5545.7	4.23×10 ⁻³
		第三次	0.78		4.33×10 ⁻³
		第一次	0.70		4.90×10 ⁻³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72	7003.9	5.04×10 ⁻³
		第三次	0.80		6.16×10 ⁻³
		第一次	0.76		6.39×10 ⁻³
DA003 一期中涂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76	8407.6	6.39×10 ⁻³
		第一次	0.85		7.15×10 ⁻³
DA006 一期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0.802
		第二次	1.10	872145	0.959
		第三次	1.10		
放限值			120		10
备注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报告编号: [Number]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相与余光

相与动下

相与熟下

相与记

相与记

相与记

相与记

酒

能取眼

诚信

创新

国晟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用于法律诉讼等，本检测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 二、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如样品信息不准确，本检测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检测单位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的不合格判定结果。

四、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如样品信息不准确，本检测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科大龙巢园西楼三层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161212050682

检测证书

检测证书

检测证书

检测证书

(GSI2020*303,016-00)

检测证书

检测证书

检测证书

诚信



创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3月18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2.4	18	101.18
	第二次	晴	西南	2.7	23	100.84
	第三次	晴	西南	1.8	20	100.97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活性剂	水质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3095-2012	723型可见分光	0.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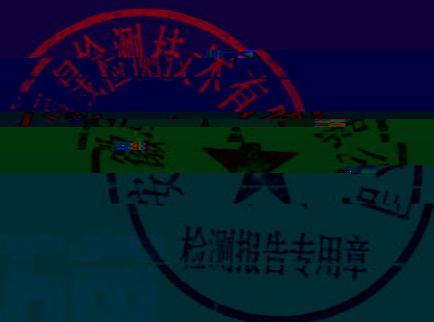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3095-2012	723型可见分光	0.007	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器	检测报告专用章	dB(A)
----	----------------	-----	---------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ST20200302-016/S1 S2 S5

第 2 页 共 01 页





样品编号: CS20220303-016/Sz、S4、S6

第 4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	----



检测单位: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标准值
悬浮物	mg/L	4	7	5	200
总氮	mg/L	9.20	9.67	8.78	/
石油类	mg/L	0.16	0.17	0.14	20
锌	mg/L	0.16	0.21	0.11	5.0
生化需氧量	mg/L	7.2	7.0	6.1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10	0.08	12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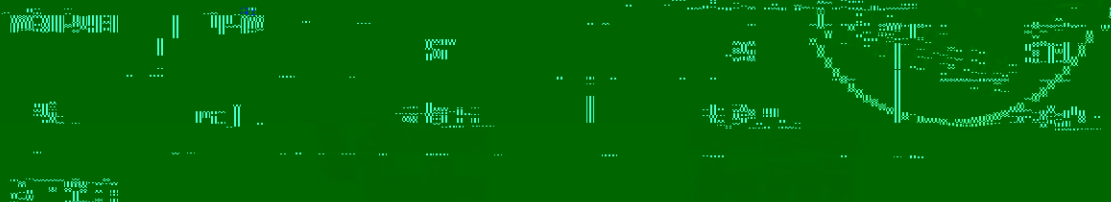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S7、S9、S11

第5页 共21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7、S9、S11 微浑



峰号	保留时间 (min)	峰面积	峰高	峰宽	峰形
1	~1.5	~100	~10	~0.5	~1.0
2	~2.5	~200	~20	~1.0	~1.5
3	~3.5	~300	~30	~1.5	~2.0
4	~4.5	~400	~40	~2.0	~2.5
5	~5.5	~500	~50	~2.5	~3.0
6	~6.5	~600	~60	~3.0	~3.5
7	~7.5	~700	~70	~3.5	~4.0
8	~8.5	~800	~80	~4.0	~4.5
9	~9.5	~900	~90	~4.5	~5.0
10	~10.5	~1000	~100	~5.0	~5.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33020230505-U16/S8、S10、S12

第 6 页 共 2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性状	S8、S10、S12 微浑

检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03月16日

检测项目	DW001型废水总磷排放口				标准
	S8	S10	S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	6	7	200	200
mg/L	6.54	7.21	6.83	/	总氮
mg/L	0.21	0.16	0.13	5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锌
mg/L	4.7	4.2	4.3	160	生化需氧量
活	0.09	0.07	0.07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CGST20200303-016/Q1~Q3

第 8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3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mg/m ³)	(m ³ /h)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7682	5.15 × 10 ⁻³
		第二次	0.54	7682	4.15 × 10 ⁻³
		第三次	0.62	7682	4.76 × 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7496	—
		第二次	<20	7802	—
		第三次	<20	7752	—



检测 结 果

国 晟 检 测

创 新 信 誉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4~Q6

第 9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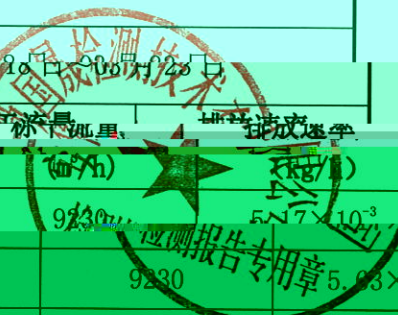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0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位置	排放速率 (m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9230	5.63 × 10 ⁻³
	第二次	0.61		9230	5.63 × 10 ⁻³
	第三次	0.54		9230	4.98 × 10 ⁻³
颗粒物	第一次	<20		9035	
	第二次	<20		903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07~09

第 10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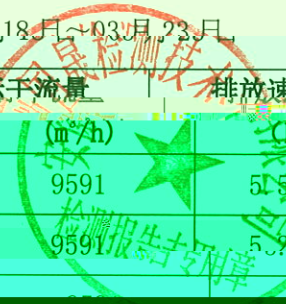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3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9591	5.56×10^{-3}
		第二次	0.55	9591	5.28×10^{-3}
		第三次	0.55	9591	5.28×10^{-3}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10~Q12

第 11 页 共 21 页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公正

科学 准确



检测

服务

检测

服务

检测

服务

氨气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text{KU}/\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GST20200303-0167Q2Z~Q24

第 14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倍数
补漆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0.43	32700	
		第二次	0.43	32700	
		第三次	0.43	32082	
		第一次	<20	32700	
补漆房废气排放口	甲苯	第二次	<20	33159	
		第一次	未检出	32700	
		第二次	未检出	33159	
		第三次	未检出	32082	
补漆房废气排放口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32700	
		第二次	未检出	33159	
		第三次	未检出	32082	
		第一次	未检出	327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25~Q30

第 15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1 一期 1# 合装下线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3010	—
		第二次	<20	3118	—
		第三次	<20	309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3010	1.66×10 ⁻³
		第二次	0.44	3118	1.37×10 ⁻³
		第三次	0.56	3096	1.7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3010	—
		第二次	未检出	3118	—
		第三次	未检出	3096	—
DA012 一期 2# 合装下线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346	—
		第二次	<20	1346	—
		第三次	<20	1277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1229	1.18×10 ⁻³
		第二次	0.89	1346	1.20×10 ⁻³
		第三次	0.90	1277	1.19×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1229	—
		第二次	未检出	1346	—
		第三次	未检出	1277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31~Q36

第 16 页 共 21 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样品来源: 安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样品名称: 安

2020年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03月24日

采样日期



国晟检测

诚信

检测



国晟检测

GUO SHEN TESTING



检测

检测

创新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为:CGST20200303-016/Q40~Q48

第 18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1	外观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尺寸测量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重量测量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硬度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冲击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拉伸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弯曲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8	扭转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疲劳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耐腐蚀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1	耐磨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2	热稳定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3	低温脆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4	电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5	环境适应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6	密封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7	振动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8	冲击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9	拉伸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0	弯曲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1	扭转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2	疲劳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3	耐腐蚀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4	耐磨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5	热稳定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6	低温脆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7	电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8	环境适应性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9	密封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0	振动测试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样品编号: GST20200303-016/Q49~Q57

第 19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9日~03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焊一CO ₂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5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焊一CO ₂ 废气排放口 (03月18日)	第一次	0.56	—
	第二次	<20	4908
	第三次	<20	5211
	第四次	<20	5396
DA010 前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0	13186
	第一次	<20	19009
DA016 前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未生产
DA017 前门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未生产

备注

非甲烷总烃≤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排放限值: 颗粒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³, 排放速率: 1990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³, 排放速率: 199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GST2020030301162058-069

第 220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类

第二类

0.00

0.00

0.00

0.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JST0200303-016/058~060

第 21 页 共 21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03月2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0.014	0.012	0.013
G2 厂界下风向		0.015	0.016	0.015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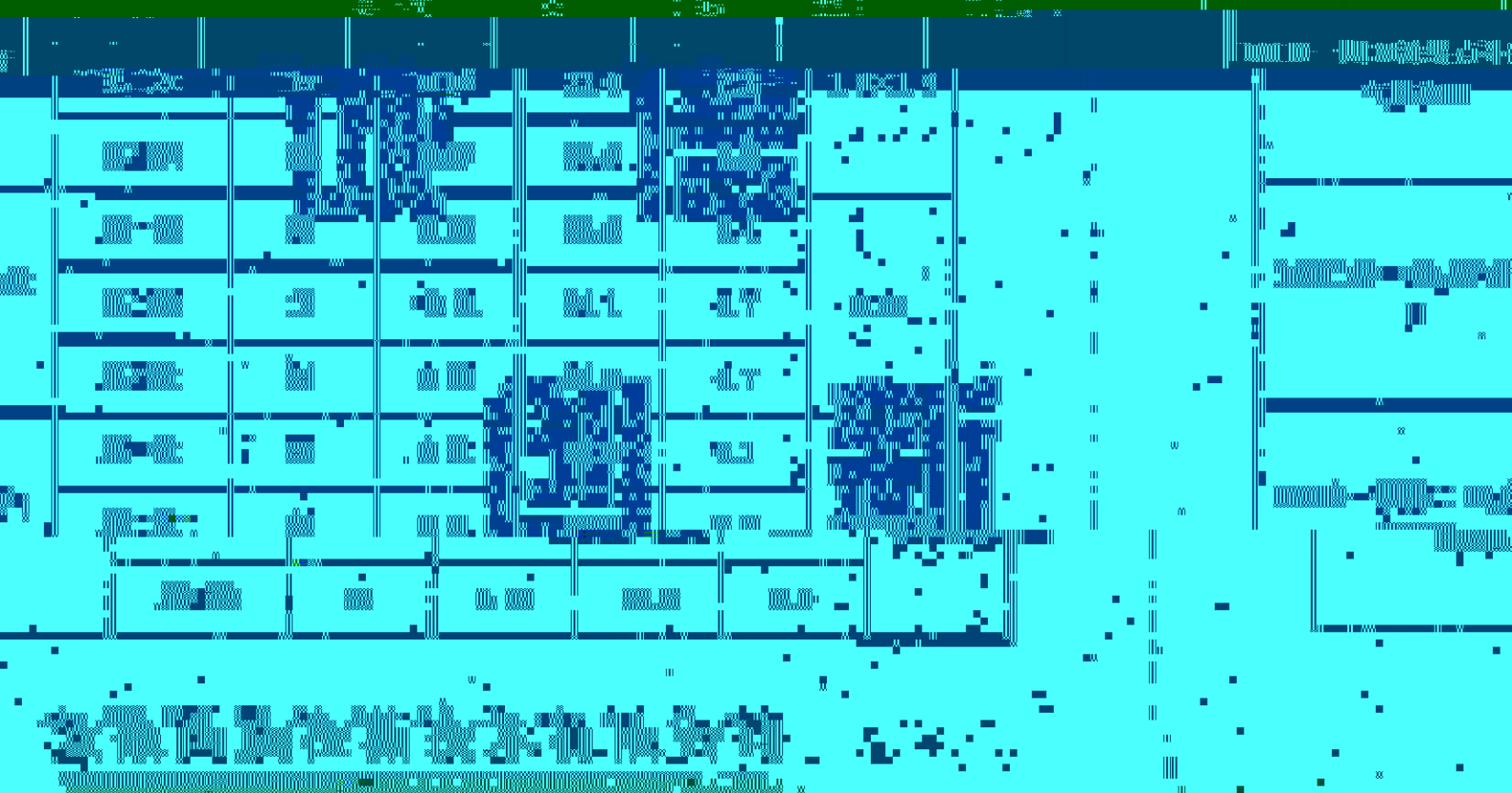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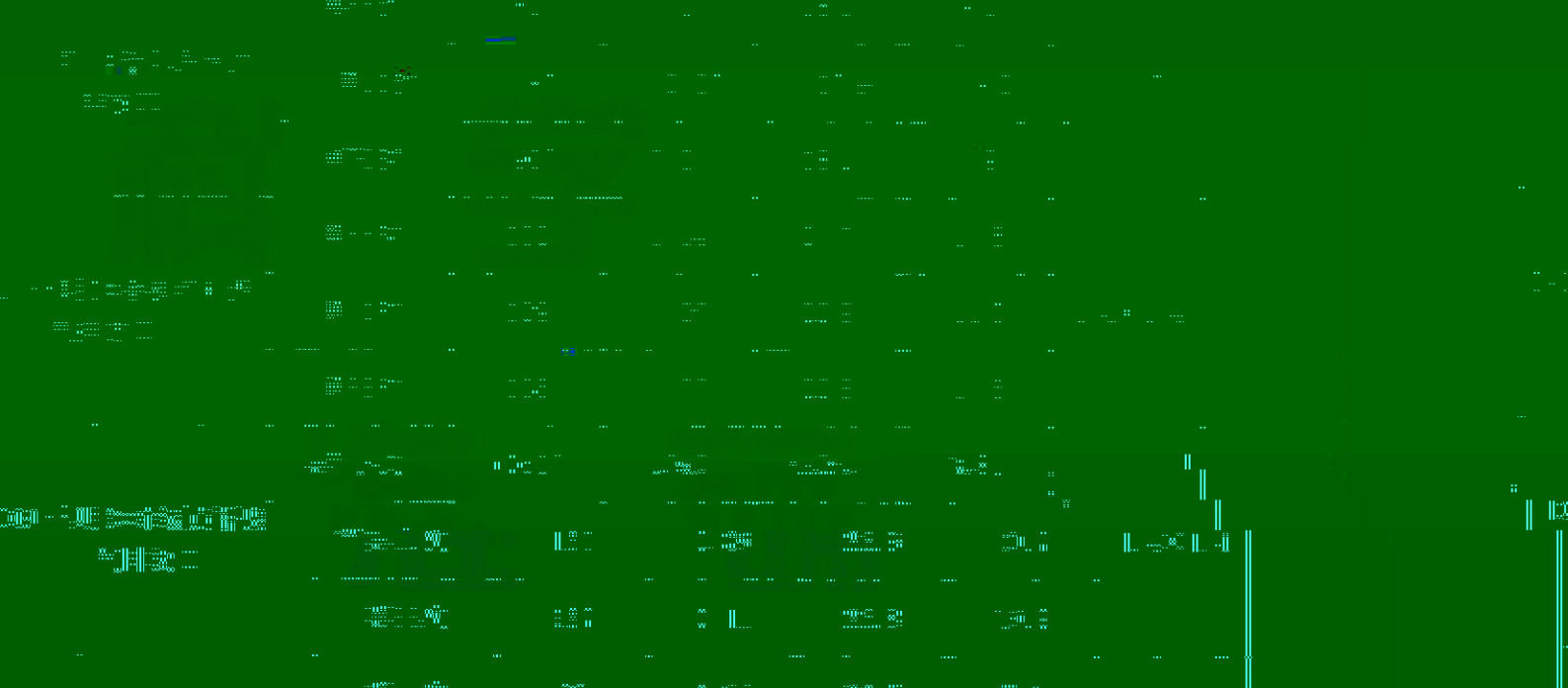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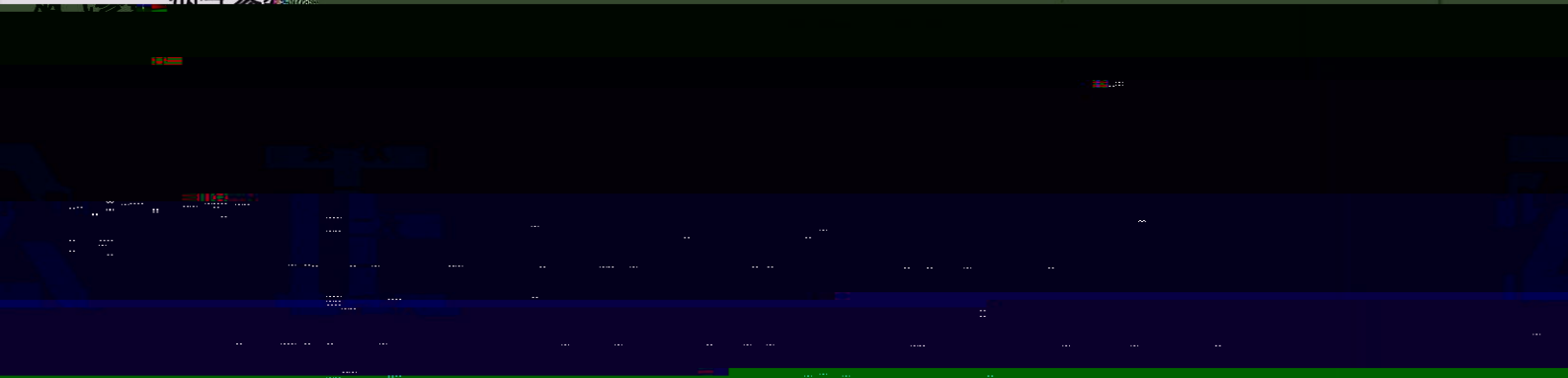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烟气静压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道内径
	(Pa)	(kPa)	(°C)	(m/s)	/长宽 m
DA00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27	-0.04	133.8	6.6	0.8
DA003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190	-0.03	173.3	8.3	0.8
DA004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12	-0.03	111.0	8.1	0.8
DA005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17	-0.03	111.2	9.3	0.8
DA006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17	-0.01	26	4.2	0.8
DA007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72	0.00	79.2	10.6
	第二次	72	0.00	79.2	10.6
	第三次	72	0.00	79.2	10.6
DA012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1	0.00	16.0	1.0
	第二次	2	0.00	15.8	1.1
	第三次	2	0.00	15.8	1.0
DA013 一期电泳烘干排放口	第一次	13	0.15	17.7	6.6
	第二次	15	0.13	17.1	6.8
	第三次	41	0.13	18.2	6.7



国晟检测

GUOSHENG TESTING

细与参差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公正



科学

准确

诚信

创新

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任何对于任何检测报告的涂改、篡改、伪造、盗用、冒用、均视为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对外泄露，违者必究。